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8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计划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天威

2、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

3、截止本公告日,刘天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8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减持期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股

6、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融资需求

(二)有关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刘天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刘天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天威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刘天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计划》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4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否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否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否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否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署LNG 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LNG购销协议的签署不仅确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LNG上游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LNG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可进一步实现稳定LNG终端市场的供应及城市应急调峰、工业用户采购等下游销售渠道保持稳定供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协议签订概述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国贸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公司")于近日正式签署了《LNG购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道达尔是全球第四大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和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气运营商,以长期合同和现货销售的方式向中国供应液化天然气。经双方协商一致,广汇国贸公司与道达尔公司启动LNG贸易业务购销合作模式,本次协议的签署即制定了双方就关于开展长期LNG贸易业务购销合作具体实施所涉及的数量、年度交付计划、合同价格、运输及卸载、规格等多方面条款。

二、协议签订双方的基本情况

卖方:TOTAL GAS & POWER ASIA PRIVATE LIMITED(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法国巴黎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以及储能;炼油与石化;天然气以及电力销售;加油站及润滑油。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道达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买方: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国贸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江苏省启东市南通港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于南通港吕四港沿海开发区投建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一、二、三期)项目,预计三期建成后整体可达到300万吨/年的LNG周转能力。该项目主要是以液化天然气能源产品购销为主,具备仓储、分销等功能的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气化装置及配套设施,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功能,大幅增加覆盖用户规模,可不断提高启东码头及LNG储罐的周转效率。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包括沿海LNG接收站)供应能力力争达到360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350亿立方米左右,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由6.6%提高至12.6%。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及在建的部分主要面向江苏省当地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除LNG"液进液出"储存与转运外,公司新增了"液进气出"销售形态,已积极投入到江苏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市场布局中,同时积极推进内陆河流域"海转江"项目建设,已为三期建成后的整体终端市场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需要确定稳定可靠的LNG采购气源提供保证,可进一步实现稳定终端市场供应、地方城市应急调峰等功能,为公司积极拓展LNG国际贸易业务提供了有利平台。

道达尔公司是一家有近百年历史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以及储能;炼油与石化;天然气以及电力销售;加油站及润滑油。道达尔将加速在整个天然气价值链的一体化部署,其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天然气资源,主要业务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洲以及太平洋地区等,主营业务贯穿于整个能源价值链。道达尔参与开发的亚马尔项目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在俄罗斯实施的首个特大型能源合作项目,是目前全球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最大型液化天然气工程。

道达尔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第四大天然气生产商和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生产商,积极参与中国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环节,与中国合作方都建立了双赢互利的合作关系。自2010年以来,道达尔已累计向中国市场供应了近千万吨液化天然气,未来其将持续提升天然气的营业比重,加速整体天然气价值链的一体化部署,其雄厚的LNG资源储备实力为本次开展长期稳定的LNG购销合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买卖

根据双方协议中规定购销LNG数量约为70万吨/年。

2、结算方式

付款结算为卸载完成后一定期限使用可用的资金以美元支付,不收取其他费用。

3、协议期限

本协议供货周期为10年。

其他条款如年度交付计划、运输及卸载、LNG规格、双方设施等多方面条款,均遵循商业惯例。因合同细节涉及商业合作机密,双方均严格遵循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LNG购销协议的签署不仅确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LNG上游采购成本,提升公司LNG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可进一步实现稳定LNG终端市场的供应及城市应急调峰、工业用户采购等下游销售渠道保持稳定供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充分实现了双方在供需方面的优势互补,达到互惠双赢的合作目标,完全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汇率挂钩型、利率挂钩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19年4月2日,公司基于2019年3月29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2019年4月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日,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类型:汇率挂钩型

(3)币种:人民币

(4)金额:2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4月2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

(7)期限:189天

(8)预计收益率: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00%的较高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82%之保证收益。

2、2019年4月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利率挂钩型

(3)币种:人民币

(4)金额:33,2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

(7)期限:188天

(8)预计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年化收益率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年化收益率为3.95%。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调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控制

以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就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4,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及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京证券2018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夏建阳、项目组成员章亚平于2019年3月27日对南京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手段包括查看主要经营场所、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查阅相关材料等,本次检查内容主要涉及: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6、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

7、其他保荐机构认为应关注的事项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京证券的章程及修订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查阅了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决议等材料,并检查了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复核了三会召开形式与程序合规、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本年度上述机构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均已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南京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其他公告等。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对外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财务数据、定期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银行流水、划款证明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查阅了2018年主要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系基于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市证券公司2018年经营数据,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整体变化趋势。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8年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市场景气度下降,提请公司关注市场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南京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南京证券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本次检查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吴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南京证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2018年,南京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同时,南京证券本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整体变化趋势。保荐机构后续将按照有关要求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章亚平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7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的告知函,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2019年1月28日,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就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集团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同意豁免因无偿划转而持有公司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3月2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日,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待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后,广西农投集团将持有公司76,813,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南宁振宁公司持有公司59,954,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两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6,76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20%。广西农投集团通过与南宁振宁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42.20%的表决权。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日裕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乙方: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长富

注册地址:南宁市古城路10号

鉴于:

A. 乙方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的股东;甲方在取得乙方所划转的其所持有的南宁糖业股份后将成为南宁糖业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南宁糖业76,813,828股股份,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23.70%,乙方持有南宁糖业59,954,972股股份,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18.50%。

B. 本次划转完成后,乙方同意在南宁糖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双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1.1. 甲方、乙方承诺,在南宁糖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1.3. 双方承诺,在南宁糖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发表意见或者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者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双方承诺,如经充分协商,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南宁糖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一致确认,在甲方、乙方作为南宁糖业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3、争议解决

3.1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2 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双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附则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于南宁糖业。

2019年4月2日,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现需对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补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

四、股权划转后续事项

1、广西农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南宁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将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无偿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9年4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3: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蒋伟坚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